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338號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債 務 人 柳碧雲

賴建宏

一、債務人柳碧雲、賴建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壹萬陸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債務人柳碧雲應向債權人給付貳佰柒拾參萬肆仟零玖拾伍元，及其中（一）伍拾肆萬伍仟參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二）肆拾柒萬玖仟肆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7計算之利息、（三）柒拾貳萬壹仟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7計算之利息、（四）貳拾捌萬玖仟壹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7計算之利息、（五）陸拾玖萬玖仟壹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2.57計算之利息，暨（一）、（二）、（三）自民國一  
02 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四）、（五）自  
03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  
04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05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  
06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7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9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